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5〕2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丰富全链数据产业生态，进一步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先行先试、安全合规的原则，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保障，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高效流通，推动数据产业生态繁荣发展，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底，成立宁波市数据交易机构，建成行业数据流通平台 7 个，完善“平台+机构”数据交易市场体系。累计数据产品达到 1200 件，数据交易额达到 7.5 亿元，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10 个，数据应用标志性场景 20 个，建成“数创港”特色创新园 3 个，数据企业达到 500 家。

到 2027 年底，数据要素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数据交易市场更加繁荣，高质量完成浙江省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宁波建设任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累计数据产品达到 2000 件以上，建成行业数据流通平台 10 个以上，数据

交易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数据企业达到 1000 家，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25 个，数据应用标志性场景 40 个，打造“数创港”特色创新园 10 个，“数创港”成为全国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数据要素制度体系

1. 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制度。构建数据要素全过程制度体系，健全流通交易、安全等配套制度机制。建立与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有关部门）

2. 完善数据领域标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参与制定数据领域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

3. 探索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数据要素价格的运行机制，健全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二）优化数据资源转化体系

1. 提升数据资源化水平。深化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力度。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探索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 提高数据产品化能力。围绕医疗健康、先进制造、金融服务、港航物流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采用开源开放等模式，结合“人工智能+”需求，推进各类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知识库建设，探索建立数据产品标准，加大数据产品开发供给。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委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三）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

1. 探索开展数据产品和产权登记。完善数据管理制度，推动数据标准化、产品化、价值化。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产品登记、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促进数据交易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建立“平台+机构”多元市场模式。推动数据交易公司发展，提高本地市场服务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行业数据流通平台，重点在纺织服装、港航物流、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时空信息等特色优势行业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推进数据交易机构、行业数据流通平台等多元数据市场形态互认互通、一体化发展，推动数据市场由行业向区域拓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委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3. 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先行探索推进数据资产评估、入表，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数据局）

（四）深化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体系

1. 强化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升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能级，拓展交通运输、医疗健康、金融服务、水利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建立授权运营场景评价指标体系。探索推进杭甬、长三角等跨区域公共数据联合授权运营。（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 深化企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平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加强行业市场化应用场景开发，推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行业垂直领域模型的场景应用。提升平台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能力，面向中小企业开发决策参考、市场营销、需求定制、风险管理等数据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3. 促进数据价值链延伸。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核心资产，开展融资、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促进数据价值链延伸拓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五）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基础体系

1. 规范数据流通管理。加强数据来源、数据治理、数据生成

算法等方面的法律风险防范，强化数据生产、流通、使用中的各方权益保护，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完善数据交易监测系统，提高数据交易的监测和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保障。加强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算力应用，充分发挥宁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作用，促进数据与算力、模型、场景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城市算力网，对接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统筹调用全市算力资源，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三、主要行动

（一）实施数据制度创新行动

1. 完善公共数据制度规则。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推动数据方面地方立法。探索公共数据按价值分级分类有偿使用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协助数据提供单位开展数据质量治理规则。

2. 推进行业制度标准建设。依据金融等行业相关法规，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数据流通合规体系。参与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推进在数据领域建立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

1. 深入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产品主数据标准，开展产业数据价值创新应

用场景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2. 强化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数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智能计算与生成式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相关技术深度融合与集成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场景创新，提升数据产品化能力。加强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内容安全审核和数据调用安全审计，有效防范模型“幻觉”、虚假信息等风险。

（三）实施场内交易规模壮大行动

1. 创新拓展数据交易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进场交易。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金融化，加强数据资产合规利用、规范管理，扩展数据业务范围。

2. 促进市场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数据交易服务能力，推动行业数据流通平台与国内数据交易机构互联互通。推进数据交易机构、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构建场景发布体系。支持企业依法依规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流动。

（四）实施“数据要素×”融合应用行动

1. 加强数据应用创新。推动港航物流、纺织服装、医疗健康、金融保险、海洋经济等优势领域应用创新，谋划一批优质场景。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建设。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聚焦政府治理、社会民生、科技研发、重大项目和活动中的场景机会，创设一批重大场景项目。

2. 强化应用示范引领。高质量举办“数据要素×”大赛，促进数据要素与各领域深度融合，赋能千行百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数据市场一体化等方面的数据协调与合作，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利用。

（五）实施市场主体引育行动

1. 分类引育数据企业。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多种类型的数据企业。招引龙头型企业、引领性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甬设立总部、研究机构。

2. 推进企数分离。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探索推进数据产业发展监测分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数据业务独立经营主体，引导企业对数据相关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建立宁波市数据企业（数商）培育库，大力选树培育“领军型浙江数商”“成长型浙江数商”。

3. 全面推进“数创港”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数据产业发展创新载体“数创港”，鼓励各地立足现有特色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大力推进以数据要素为主要特色的园区建设，打造“一港多园、全域联动、跨域辐射”的数据产业发展格局。

四、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数字宁波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健全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和多方协同安全治理机制，加强工作跟踪监测。各地要加大对数据领域相关支持政策力度，引导各类基金投资数据要素

相关企业，形成政策“组合拳”。建立全市数据领域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落实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推进产业数字持证人才培养，加强数据专业人才招引。充分利用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等平台开展各类数据要素相关交流活动，不断扩大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影响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擦亮清廉数字品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